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05學年度 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審查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

104年12月16日校內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104年9月18日臺高教(四)字第1040122460函核定之「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壹、總則「...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依本規定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且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二、目的:訂定本校推薦原則及辦理本校學生參加10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計畫作業程序。

三、組織:本校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註冊組長、高三導師代表三人、領域召集人六人。 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四、推薦原則:

-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每個大學之每類學群可推薦學生至多2名,每人僅能選填一個 大學之一類學群,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較小者優先選填,<u>選填後不得</u> 放棄或變更。
- 3. 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依序參酌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英文、數學、國文、自然、社會級分、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原始學業總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 4. 大學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故同一大學推薦一名以上學生時,校內先行依照前述排序標準,分別排定推薦第一~三類學群(1~6)、第八類學群(1~2)優先順序。
- 5.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五、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日程表及工作事項:

	時間	項目	負責單位
預備	105年02月16日(二)	「105學年度升學報名作業及注意事項」簡報	註冊組
階段	105年02月15日~22日	學生選填校群輔導(家長、導師、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第一階段	105年02月18日(四)	學測成績放榜	大考中心
	105年02月18日(四)	公佈本校推薦排序	註冊組
1812	105年02月15日~2月22日	學生選填校群輔導(家長、導師、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105年02月23日(二)	09:10~10:00在校成績百分比1%~25%學群選填確認 10:10~11:00在校成績百分比26%~50%學群選填確認	註冊組 國光館5F
第二 階段	105年02月23日(二)	公告確認推薦學生名單	註冊組
	105年02月24日~ 26日	受理推薦學生備齊資料,3/1~3(二~四)進行繳費報名	註冊組

六、本要點經本校繁星推薦作業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注意事項:

- 1、繁星推薦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格,逾時視同放棄,餘缺不再辦理遞補。
- 2、選填後若放棄將提報繁星推薦委員會進行懲處。
- 3、大學繁星推薦計畫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10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4、大學繁星推薦計畫錄取生未於105年3月16日(三)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05學年度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5、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相關網頁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5/index.php。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